

中国光学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光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学会章程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并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民政部民发【2014】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学函字【2014】36号《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发学字【2019】6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光学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光学学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学会所属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第三条 学会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的领导，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第四条 学会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中国光学学会”，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一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组成、换届

第五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条件

（一）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得带有地域性。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不少于 50 人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六条 分支机构成立的程序

(一) 发起成立分支机构的牵头人(或牵头单位)在发起前须与学会秘书长沟通,经秘书长同意,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主任认可。学会理事长批准后,牵头人方可进行初期筹备。

(二) 牵头人须在常务理事会当面汇报拟成立专委会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初期筹备情况,回答常务理事会成员的质询,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进入正式筹备期(3-6个月)并可用XX专委会(筹)开展工作。

(三) 筹备期满后,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报请中国科协学会部备案通过后,该专委会正式成立。

第七条 分支机构应设立主任委员1名、200位会员以下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可3-5名、200位会员以上、500位会员以下副主任委员可6-8人,500位会员以上副主任委员可8-10人。另设专(兼)职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分支机构工作,重大问题分支机构集体讨论决定。

(一)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是该学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

(二)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学会工作委员会除外),如确因工作需要担任的,需报请学会进行审批。

(三)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应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四) 分支机构委员会人员组成要注意增加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工作成就的专家学者之中,中青年专家的占有比例,同时兼顾地区、部门之间的比例。

第八条 分支机构换届应提前6个月提交换届方案,方案包括:时间、地点、

届次、会员代表规模、换届领导小组名单及换届临时党支部名单，提前两个月向学会提交拟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名单及常务委员、委员组成原则等。学会收到分支机构换届方案后，应及时予以批复。分支机构收到同意换届方案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启动换届程序。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学会的规定按时换届。原则上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可适当放宽）、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职能与任务

第九条 学会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学会章程，围绕学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活动。学会分支机构的职能与任务是：

（一）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科普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二）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三）反映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四）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发展会员。

（五）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按要求出席学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有关活动；组织会员参与学会组织的重大综合性学术活动，如学术年会、科普活动等。

（六）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委领导。

第三章 分支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变更及撤销须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上报中国科协学会部备案同意后方可生效。分支机构的成立变更及撤销的相关工作由学会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四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由学会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会领导下，分支机构享有在《中国光学学会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学术活动、科普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挂靠单位的监督。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须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学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有公章的分支机构应制定公章使用管理办法，公章须由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程序。如出现乱用公章等其它违规违纪现象，给学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学会将追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必须按照学会宗旨和各自的职责任务积极开展活动。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每年针对分支机构的组织建设、学术活动水平、社会影响、经济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考核分支机构工作的重要依据。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组织工作委员会将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做出撤销该分支机构或另行组建的决议。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批准成立并通过中国科协学会部备案后，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的，学会将撤销或另行组建该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会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拟举办的学术活动计划等须在每年 12 月底前报学会办公室，分支机构的重大活动，必要时学会将派代表参加。如因特殊情况需举办计划外的学术活动，须提前两个月报学会办公室，办公室报送学会秘书长审批。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5 日内，将活

动总结及论文集（包括电子版文件、照片等）等报送学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要求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学会办公室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重要信息，需经学会办公室审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工作经费自行解决。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挂靠单位支持、有关单位的赞助、会费等。根据（民发【2014】259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分支机构不单独建立银行账户，财务工作由学会负责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与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确实需要时，应以学会名义签署，并由学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或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损害学会声誉的，学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提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和措施进行纠正，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对于一些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光学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4月13日中国光学学会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后执行。